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洪怡芬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1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02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03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05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08 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67,094元；聲請人主張  
09 需扶養父母，其父親未申報所得、名下僅有共同共有土地及  
10 無殘值車輛，另母親111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所得9,699元，  
11 名下僅無殘值車輛，因其父母名下財產難以變價維生，且所  
12 得不足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與2名手足扶養之必要。復  
13 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丁滿企業社，依薪資轉帳存摺內頁  
14 所示，月薪皆為30,000元，另聲請人陳報雇主除固定月薪外  
15 無發放其他年終、三節等獎金，且原每月所領中低收入補助  
16 500元，為112年度所加發，現已停止發放，以上有聲請人與  
17 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18 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家族  
19 系統表、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領取補助存摺影本  
20 (113年度已無入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列印資  
21 料、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月  
22 平均僅5,002元，有其112年度稅務資訊財產所得查詢資料附  
23 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  
24 薪30,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5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7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8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8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31 人名下僅保單價值準備金67,094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01 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3 (二)再聲請人於提出更生方案時，主張每月個人生活費增加為  
04 17,303元，同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  
05 倍，應屬合理。

06 (三)另聲請人陳報每月尚需負擔父母扶養費共8,302元，亦同  
07 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得後與2名  
08 手足分攤計算之金額(  $\{ 17,303 \times 2 - 9,699 \} \div 3 = 8,302$  )，  
09 並無過高。

10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  
11 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  
12 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  
13 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4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車貸債  
15 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  
16 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  
17 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  
18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  
19 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  
20 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  
21 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  
22 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  
23 股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  
24 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  
25 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股份  
26 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27 查詢與公路監理開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股  
28 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  
29 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  
30 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5.64%）受清  
31 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6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2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8 附表：更生方案  
19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兆豐銀行	35273	2.62%	126
滙豐銀行	293371	21.77%	1045
永豐銀行	468143	34.73%	1667
和潤企業	301006	22.33%	1072
合迪公司	250000	18.55%	890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 額	4800
清償成數	25.64%	還款總額	345600

01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5.6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